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乌人社办〔2016〕109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工伤预防试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参保单位：

现将《乌鲁木齐市工伤预防试点工作方案》印发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乌鲁木齐市工伤预防试点工作方案》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2016年5月27日

乌鲁木齐市工伤预防试点工作方案

为建立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促进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规范我市工伤预防工作的开展，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伤预防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2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工伤预防试点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14】15号）及自治区人社厅对我市开展工伤预防试点工作的批复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开展工伤预防试点工作，通过实施宣传、培训、危险点的排查、评估、治理、职业康复检查等工伤预防试点项目，促进用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和职业病预防措施，增强职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保护意识，从源头上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提高工伤保险基金使用效率，确保我市工伤保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工伤预防工作政策性强，要明确重点，逐步推开，根据我市工伤发生情况和工伤保险工作需要，优先选择一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岗位、重点人员作为工伤预防工作重点，分类进行指导。

工伤预防工作以项目方式运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确定项目、编制方案、选择项目实施的组织等工作中

要发挥主导作用，参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程序，确定相应的社会、经济组织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项目实施的成效。

三、工伤预防费的提取和使用

在保证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和储备金留存的前提下，用于工伤预防的费用控制在我市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征缴收入的2%左右。

工伤预防费主要用于开展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伤预防项目。

工伤预防费的支出在合同签订后先支付30%预付款，项目完成，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验收合格后，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余款。具体程序按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和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定支出。

四、工伤预防项目的范围

（一）工伤预防宣传。在我市各主流媒体开设预防工伤事故与职业病的专题和专栏；在公共交通工具体、重要地段建筑围挡等制作广告宣传；在工业园区、大型企业等地设置宣传专栏；汇编工伤保险政策宣传册；制作预防工伤事故宣传挂图和宣传片；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微信等多种宣传方式。

（二）工伤预防培训。根据我市工伤事故发生情况，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岗位、重点人员分层次开展工伤预防培训。对煤炭、钢铁、化工、建筑等高危行业和劳务派遣企业等易发生工伤事故企业的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危

险岗位操作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三）安全隐患点的排查、危险源的评估、职业危害治理、事故多发场所的治理项目。

（四）对从事接触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的健康状况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督促企业建立职工健康档案。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伤预防项目。

五、项目实施

（一）项目确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我市工伤发生情况和工伤保险工作需要，确定年度工伤预防的具体实施项目，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二）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伤预防项目从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经济组织中经招标后确定，实施项目的社会、经济组织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一是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相关宣传、培训、隐患排查业务经验及良好市场信誉；二是具有足够数量的可承担实施项目的专业人员；三是具有相应的硬件设施和技术手段；四是具备相应的资质；五是依法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三）项目验收。项目实施过程中，市社保经办机构根据签订合同的内容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项目完成，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验收、评估。

六、密切部门联系，注重绩效评估。

工伤预防涉及多部门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部门、工会、建设管理部门要加强联系、沟通、建立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市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制定工伤预防试点政策，组织领导规范管理工伤预防试点工作。在每年确定工伤预防项目时，要主动征求各部门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岗位、重点人员培训，安全隐患点的排查、评估、治理项目，职业危害治理、职业健康体检项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项目的建议方案。

建立工伤预防费使用效果的考核评估机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项目实施、数据搜集、效果跟踪工作，积极探索工伤预防费使用的绩效评估方法。逐步将工伤保险参保率、工伤发生率、工亡率等内容纳入绩效评估范畴，确保使用效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将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情况报送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